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日間部校內轉進修部實施要點

108.08.29 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對象：
 - (一)本校日間部學生讀畢一年級第一學期，得申請轉進修部一年級第二學期各類科。
 - (二)本校日間部學生讀畢一年級第二學期，得申請轉進修部二年級第一學期相關群科。
 - (三)本校日間部學生讀畢二年級第一學期，得申請轉進修部二年級第二學期相同科別。
- 三、申請適性轉進修部時，應填具下列申請書，並向學校檢附下列文件：
 - (一)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二)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單。(附件二)
 - (三)適性轉部申請書。(附件三)
- 四、各科招收轉進修部學生之名額：
 - (一)不得超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新生之名額為限。
 - (二)進修部於學期末公佈各科缺額以供日間部同學轉進修部申請參考；若無名額時，則不辦理轉進修部考試。
- 五、學生欲申請轉進修部，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轉進修部一年級第二學期各類科者，須符合第一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累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申請轉進修部二年級第一學期相關群科者，須符合一年級學年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符合升級標準且累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申請轉進修部二年級第二學期相同科系者，須符合一年級學年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符合升級標準及二年級第一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累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六、轉(部)程序：
 - (一)申請：申請轉進修部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向進修部申請。
 - (二)考試：應依公告時間參加各科專業科目考試及口試。
 - (三)放榜：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進修部最新消息。
 - (四)報到：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進修部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回歸原班就讀。

七、各科錄取原則及考試項目如下：

(一)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方可錄取。

(二)如報考人數超出缺額時，以考試成績分數擇優依序錄取。

轉部：

| | | |
|-----------|--------|--------|
| 進修部科別 | 進修部資訊科 | 進修部廣設科 |
| 專業科目(50%) | 資訊科技 | 素描 |
| 口試(50%) | | |

八、有關錄取學生之後續編班、修業學分等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科 年 班學生

申請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年度校內轉進修部，如通過之後續
編班、修業學分等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書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日期：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

附件二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班級 | | 性別 | | 學號 | |
| 日期 |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 | | | | 導師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 | | | | 輔導教師簽名 |
| | | | | | |
| <p>說明：本表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導師應將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p> | | | | | |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適性轉進修部申請書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聯絡電話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 | 關係 | | 緊急聯絡電話 | |
| | 戶籍所在地 | | | | 電話 | |
| | 現在住所 | | | | 電話 | |
| | 原就讀 科別 年級 班級 | | | 欲轉入之 科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 科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獎懲紀錄 | | | | | |
| 請核章 | 導 師： | | | 主任輔導教師： | | |
| | 註冊組長： | | | 學務主任： | | |
| | 輔導教師： | | | 教務主任： | | |
| 備註：1. 申請轉(部)學生須符合實施要點第五點所列之條件，學期(年)學業評量平均成績及格且累計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2. 有關錄取學生之後續編班、修業學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符合轉進修部之學生，由教務處公告轉進修部考試等相關事宜。 | | | | | | |